

教职工读书工程考核奖励办法

川工商院委〔2019〕4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学习校园的目标任务，全面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激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教职工读书工程”，强化读书意识、养成爱学习、爱看书、看好书的良好习惯，自觉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经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以下“教职工读书工程”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期限

按学年度进行考核，即从每年9月1日到8月31日止。

二、考核对象

全校除临聘人员以外的教职工都纳入考核范围。具体分中层以上干部、专任教师、专兼职辅导员、其他职员四个序列进行考核。

三、学习内容

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强国”APP内容、以及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书籍等。

四、计分办法

计分内容包括“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会议学习、业务学习、外出学习培训、撰写读书心得体会等。考核实行总积分制。

（一）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

“学习强国”个人积分填报项目以当年实际得分计算，其方法是：“当年积分” - “上一年度积分” = “当年实际得分”。积分按2%的比例计入个人考核总分。

（二）参加会议学习

会议学习包括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教职工政治学习、工会活动、报告会、学术交流研讨以及其他专题讲座。总分20分，参加

1次，得2分，满20分为止。会议学习因私请假1次，扣2分；无故缺1次，扣5分，该项20分扣完为止。

（三）参加业务学习

业务学习包括系部业务学习和部门业务学习，总分20分，参加1次，得2分，满20分为止。业务学习因私请假1次，扣2分；无故缺1次，扣5分；该项20分扣完为止。

（四）外出培训学习

外出培训学习包括学校统一安排的内国外短期培训（不包括学历教育）、学术交流会议以及经请示主管院领导同意的部门外出学习交流活动。总分10分，参加1次，得2分。满10分为止。

（五）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1. 中层以上干部每学年提交3篇，每篇不少于500字的学习心得，总计得15分。每少1篇，扣5分。未提交不得分。

2. 专兼职教师每学年提交2篇，每篇不少于500字的学习心得，总计得15分。少1篇，扣10分。未提交不得分。

3. 专兼职辅导员每学年提交2篇，每篇不少于500字的学习心得，总计得15分。少1篇，扣10分。未提交不得分。

4. 其他职员提交1篇不少于500字的学习心得，得15分。未提交不得分。

5. 以上四类人员每增加1篇字数在5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加5分。

6. 所有教职工上传的心得体会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路线，不得有反党反社会言论，不得违背社会主义公序良俗，否则，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追究其个人责任。

7. 凡是经审核为弄虚作假的学习心得不得分，并在总分上倒扣20分。

五、考核填报办法

学校读书工程领导小组将对教职工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从 2019 年 8 月开始，教职工读书学习考核全部在学校读书工程网站进行，系统将对个人提交的考核数据进行自动统计。每年度只能提交一次个人考评表。

（二）考核在读书工程网站个人中心“填报考评表”栏目里以网上填报的形式进行，不再提交纸质考评表。

（三）请教职工自行下载“学习强国”APP，并坚持每天学习。同时在年度个人考评表中上传“学习强国”个人总积分页面的截图，否则无法提交考评表。

（四）教职工将本人读书心得提交读书工程网站后才可填报提交个人考评表，否则一旦提交个人考评表，系统将无法统计个人读书心得提交篇数，会影响个人考核总分。

（五）个人考评表中“会议学习”“业务学习”“外出培训”等项目的自评得分填报完毕之后，其中若有“外出学习培训”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照片，系统会自动提交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系统将自动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复审。

（六）考评表填报完毕之后，系统会全部自动统计“学习强国”学习得分、读书心得提交篇数得分、“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外出培训”等项目初审、复审后的合计总分。

（七）依据个人的得分情况，按照“一般职员、专兼职辅导员、专兼职教师、中层以上干部”四类人员分别进行积分排名，系统自动排列获奖等级名次。

（八）前款中，“一般职员”指非专兼职辅导员、非专兼职教师、非中干以上的坐班人员。既是“专兼职教师或辅导员”又是“一般职员”的按照“专兼职教师或辅导员”进行考核；既是“专兼职教师”又是“专兼职辅导员”的既可按照“专兼职教师”进行考核，也可按“专兼职辅导员”进行考核，由本人自主选择确定。

六、奖励办法

（一）分中层以上干部、专兼职教师、专兼职辅导员、一般职员四个序列，每类人员中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序。

（二）总分未达到 60 分或者会议学习、业务学习得分为 0 分者为不及格，不予奖励。在达到 60 分的基础上，分序列按照积分高低评出一等奖（占所在序列中达到 60 分以上人数的 10%）、二等奖（占所在序列达到 60 分以上人数的 20%）、三等奖（占所在序列中达到 60 分以上人数的 30%）、鼓励奖（所在序列中达到 60 分以上，未评为一、二、三等奖的人员）四个等级，适度拉开奖金差距。由“读书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奖励方案，报党委审核通过后实施。

七、完成时间

每年 8 月 30 日前，各部门负责人对所属教职工“教职工读书工程”考评表进行初审，由党委宣传部进行复审。9 月 2 日前，由读书工程领导小组对“教职工读书工程”考评表进行复核，9 月 5 日前，学校党委确定考核等级，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奖励。

八、学习要求

（一）**增强觉悟、提高认识。**要进一步提高对读书学习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自身修养和专业修养。要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充分利用暑假时间，把握零星琐碎的时间，强化学习的计划性和自觉性，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理论实践，齐头并进。**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微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读书形成自己的“见解”，并将“见解”转化为“实作”，不断改进自己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方式方法。

（三）**脑勤手勤，提炼总结。**要做到读思结合、读议结合、读研结合，针对自己的阅读收获，及时把自己在阅读中的所思所悟所感所想随手记录下来，整理成章，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